

DB51

四川省地方标准

DB51/T 2660—2019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9 - 12 - 30 发布

2020 - 02 - 01 实施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编制要求.....	1
3 提交公布.....	1
4 监督考核.....	1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提出、归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胥云、冯俊锋、包建明、冯雪、叶茂、陈健、侯超华、廖原、刘小庆。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交公布、监督考核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四川省各级行政机关，行政机关设立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2 编制要求

2.1 年度报告统计时间段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2.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模板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写的规定，突出重点、亮点，尤其是创新性做法，充分反映工作推进情况和工作成效。

2.3 统计数据应逐级汇总，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口径一致。

2.4 年度报告宜运用图片、图表、图解、视频等表现形式，图文并茂，生动活泼，让群众看得懂、易获取、能监督。

2.5 加挂在同一个党的工作机关的多块行政机关牌子，在对外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时，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可以合并发布，也可以分别发布。

3 提交公布

3.1 年度报告的提交和公布时间应符合上一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规定。

3.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各行政机关的年度报告，方便公众查询。各行政机关年度报告应通过本行政机关政府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4 监督考核

4.1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年度报告编制公布工作的组织领导，提前安排，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4.2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应履行推进、指导、协调、监督职责，督促本行政区域行政机关及有关单位按要求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公布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对年度报告编制公布情况进行检查，对出现年度报告内容不完整、公布时间不及时、公布渠道不规范、统计数据不准确或者内容雷同、敷衍塞责等问题并造成不良后果的，按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